

禁限带物品须知

为确保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（以下称“进博会”）期间国家会展中心安全有序，上海市公安局已制定下发进博会期间物品管控相关指导意见，明确了禁限带物品清单，提醒广大参展、观展及搭建人员和单位，要自觉遵守禁限带物品规定，确保进博会现场安全有序。清单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人员禁限带物品清单

（一）禁带物品

禁带物品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。安检、安保人员发现禁带物品的，根据法律规定予以收缴，或立即实施应急处置，并对携带人和相关人员予以扣留，依法进行审查处理。禁止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：

- 1.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。
- 2.仿真枪及弩、弓箭、匕首等管制物品。
- 3.烟花爆竹、汽油、酒精等易燃、易爆危险物品。
- 4.剧毒、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品，包括但不限于强酸、放射性同位素等危险物品。
- 5.有害生物制剂、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。
- 6.海洛因、可卡因、大麻、冰毒等各类毒品。
- 7.带有政治、种族、宗教、商业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横幅、标语、广告牌以及其它用于宣传的物品。

8.中国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其它物品。

（二）限带物品

限带物品是指虽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，但可能影响国展中心安全和运营秩序，不得带入的物品。安检、安保人员发现限带物品的，应要求携带人将限带物品丢弃于指定容器，或寄（暂）存，或采取其他方式自行处理。限制人员带入国展中心的物品包括：

1.自带的各类软硬包装饮料，包括但不限于水、茶水、饮料（特别是含酒精饮料）等。

2.除婴儿车与轮椅之外的任何代步工具，包括但不限于助动车、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（包括轻便摩托车）、踏板车、自行车、滑板、旱冰鞋等。

3.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。

4.动物（导盲犬等服务类动物除外）。

5.球棒、长棍、长柄伞、尖锐物等易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。

6.球、球拍、飞碟及类似物品。

7.体积较大、不适宜带入国展中心和场馆的箱包等。

8.展开面积超过2米×1米的旗帜、长度超过1米的旗杆。

9.干扰国展中心无线通讯电子信号、集群信号或妨碍他人参观的未经授权物品，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装置、扩音设备、对讲机、无线电设备等。

10.打火机、火柴等点火器具。

11.其他可能影响安全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物品，如注射器、药剂、风筝、激光笔等。

（三）特别说明

1.进馆物品中如有刀具等涉及禁、限带物品的，请在相关物品进入国展中心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办单位申请备案。申请人应该负责其物品的安全。

2.媒体等专门工作人员可携带必备的器材或用品进入国展中心，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，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。

3.维保、技术服务人员可携带必备维修工具和必备物品进入国展中心，接受安检后准予带入，但需由其所属主管部门严格管理。

4.专业礼仪、演职人员可携带少量的、必备的摩丝、发胶等化妆品，但必须由其所在部门提供人员名单，并作出责任担保承诺，经查验证件后准予带入。

5.残疾人随身携带的、必备的轮椅以及拐杖、助行架等较长的残疾人用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；乘坐轮椅的残疾人随身携带的、必要的维修工具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。

6.残疾人随身携带的、必备的、少量的急救药品和必需的医用品等不列入限带物品清单，但须经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确认后方可带入。

7.特殊人群携带的特殊饮品，如婴儿牛奶、糖尿病人饮料等，可向受检人员说明相关规定，经现场试用和登记后，允许其携带，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。

8.对于固态药品并在合理范围内的，允许其携带；对于水剂药品，原则上不允许其携带，确保实际需要的，经现场试用和登记，允许其携带，并告知其作为特例处理。

9.对于笔记本电脑试用 X 光机进行单独检查。

10.受检人携带鲜花等装饰物品的，原则上进行 X 光机检查，对于大型花束由安检人员进行手工检查。

11.受检人声明系孕妇或携带心脏起搏器的，安检人员应告知安检设备对其无不良影响，可以接受安全检查。如果受检人坚持不接受安全门和仪器设备检查的，可对其进行徒手检查。

12.对于受检人丢弃的可疑密闭物品或包裹，安检人员应当令其迅速捡拾并接受开包或开罐检查，必要时放至 X 光机接受检查。检查时携带人要在现场，确认安全后方可放行。

二、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

持证车辆禁限带物品政策按照人员禁限带物品政策执行。允许随车携带必备的维修工具和应急逃生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千斤顶、灭火器、逃生锤和扳手、螺丝刀等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第九届进博会人员、车辆禁限带物品管理将于封控开始

后实行，禁限带物品种类以上海市公安局发布的《进博会人员车辆禁限带物品清单》为准，携带禁限带物品进入展馆的单位和個人必须进行物品申报，具体申报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线上登记报备流程

1. 参展商、搭建商根据《进博会展览手册》中禁限带物品进馆要求，网上填写《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》电子版提交；

2. 其中参展商登记表由进博会展览部进行网上审核，搭建商登记表由进博会展务组进行网上审核；

3. 审核通过后表格自动生成电子章，审核表格由参展商、搭建商自行下载打印；

4. 对于无法通过线上申请的，进博会还开通了邮箱申请渠道，参展商、搭建商可填写电子表格通过邮箱发送到进博会展览、展务部门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后会以邮件形式将PDF扫描件发送到参展商、搭建商自行打印；

5. 进馆前，参展商、搭建商须持有打印纸质盖章表格，安检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，经现场查验核对后协同物品进入。

（二）现场登记报备流程

1. 现场服务点设置填表服务台（点位各中心通道）；
2. 需求方现场填写《禁限带物品报备登记表》三联单；
3. 交场馆方现场工作人员审核；

4. 审核通过后场馆方留存一联，另外两联返还需求方；
5. 需求方留存一联后，另外一联在协同物品进馆时交于安检点查验人员。